

【论 文】

探寻“多民族中国”的可能性

——“民族研究”的“本土化”实践¹

王 娟²

在中国的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中，“民族研究”是一个边界模糊的领域。与其关系最近者是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³但历史学、考古学、语言学、政治学等亦都与之具有相当紧密的关联。诸学科介入“民族研究”的视角有别，采用的方法各异，甚至对“民族”这个核心概念的理解亦颇不相同，但都拥有一个共同的背景——近代中国“救亡图存”和“民族-国家建设（nation-building）”的历史进程。如何在一个内部多元的“王朝”废墟上重建一个“多民族的现代国家”？——这实际上构成了不同学科的几代民族研究者共同的问题意识。

一、复杂的遗产：改革开放前三十年的“国家化”民族研究

20世纪50年代初，与民族研究关系密切的社会学、人类学被取消学科建制，而“民族学”则在将自身的目标重新定义为“为新中国的民族工作服务”后得以保留。这一变化为改革开放前三十年的民族研究打下了深深的“国家化”烙印。

作为新中国的民族研究最重要的奠基人和引领者，费孝通在回顾这段历史时如是说：

自从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实现民族平等，国家有许多工作要做。……这种需要向学术工作者提出了新的研究任务，要求他们对当时了解得很不够的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进行科学研究。这项工作当时即称作民族研究。……后来民族研究又被称为民族学。这是中国民族研究和民族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⁴

这项任务在当时具体化为两项规模宏大的社会调查工作：“民族识别”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前者的最终成果是一份包含“56个民族”的名单⁵，并将中国超过99.9%的人口分配到了这个名单所列的民族类别中⁶，从而为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奠定了基础；后者则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标准，完成了对中国各民族的“社会性质”的判定⁷，从而为进一步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保障。⁸

从政治的角度看，“民族识别”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反映了现代中国重构“多民族国家”的政治与历史叙事的努力；而从学术的角度看，这两项工作则推动了将西方语境下产生的民族理论“本土化”的系统尝试。

¹ 本文刊载于张静主编，2019年，《中国社会学四十年》，北京：商务印书馆，第220-240页。

²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研究方向为民族社会学。

³ 在学术史上，这三个学科之间存在复杂的历史关联，直到今天亦难以划清界限。相关问题可参阅王铭铭：《民族学与社会学之战及其终结——一位人类学家的札记与评论》，载《思想战线》2010年第3期；杨圣敏：《当前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⁴ 费孝通：《中华民族研究的新探索》，收入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⁵ 尽管“民族识别”工作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就已经展开，并完成了大部分工作，但“56个民族”的名单直到1979年基诺族被确定为单一少数民族后才正式确定下来。

⁶ 在1982年的第三次人口普查中，未识别人口为79.97万，占全国总人口的0.08%。

⁷ “社会性质”即各民族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社会发展“五阶段”（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中所处的位置。

⁸ 可参阅李绍明：《西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李绍明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讲座（二）》，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总第221期）。



具体而言，“民族识别”工作所涉及的正是民族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如何认定一个“民族”及其边界？表面看来，这是一个“普遍性”的理论问题；但事实上，由于“民族”是一种在历史进程中生成的社会现象，因此，判定“民族”的标准及其边界的划定总是与该“民族”形成的具体的历史和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情况而言，“民族识别”所面临的最大的理论挑战是：斯大林关于“民族”的经典定义中包含的四条“标准”——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基于共同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质——是根据“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欧洲历史经验总结出来的；而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判别标准，中国尚有若干“非汉”的社会群体处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早期。因此，如果严格按照斯大林提出的标准，这些社会群体只能被称为“氏族”“部落”“部族”等，¹而非更高形式的“民族”。²然而，这样的等级式分类不但与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时期的政治承诺相冲突，³不利于在新形势下增强边疆“非汉”人群对新政权的信任和支持，也与“民族”一词进入中文语境后的实际用法不相符合。⁴因此，“民族识别”的核心就是要发展出一套“本土化”的民族识别标准，能够将中国那些在人口规模、文化发展程度、社会发展阶段等方面差异巨大的群体都定义为“民族”，使其在国家的民族制度体系中拥有平等地位。⁵在这个意义上，“民族识别”实际上是以制度的方式对中国民族问题的复杂性进行了“强制简化”。

在某种意义上，今天已经成为中国人的“常识”的“56个民族”的分类体系就是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民族学家构建“本土化”民族理论的最重要成果，它为此后四十年的民族研究留下了一份内涵复杂的遗产。一方面，由“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而成的“五种丛书”达到了8000万字的规模，保留了大量珍贵的历史信息，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民族学调查的见证；但另一方面，国家的指导性意识形态和“民族工作”的具体实践为这个“本土化”的理论体系打上了深深的“国家化”烙印，并由此形成了一种具有极强惯性的学科范式，这事实上为此后的民族研究套上了一副无形的“枷锁”。在某种意义上，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民族研究的理论创新和重要争论都是围绕着对这副“枷锁”的反思乃至反抗而展开的。

二、费孝通的反思：从“藏彝走廊”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提出

自1978年起，费孝通在多个场合的发言、讲话中，都论及了前一阶段的两项工作。在肯定了“民族识别”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的成绩和意义的同时，他着重指出了“民族识别”的若干余留问题，包括“未识别民族”的问题、“平武藏人”是否是藏族的问题、壮族与布依族是否是两个单独民族的问题、彝族与其他彝语支民族是否是不同民族的问题等。⁶在论及这些问题时，费孝通关注的重点并非这些民族是否“划错了”，而是之前的民族研究所存在的重要的方

¹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1978年9月）、《在国家民委召开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4年3月），均收入费孝通：《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年。

² 事实上，前苏联的“民族识别”即是采取了这种等级式的分类方式，包含有部落（племя/tribe）、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narodnost）、民族（нация/nation）等多个层次，而只有那些人口在10万人以上、具有自己的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的族体，才被成为“民族”（нация/nation）。相关内容可参阅何俊芳、王浩宇：《俄语“民族”（нация）概念的内涵及其论争》，载《世界民族》2014年第1期。

³ 例如，1939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明确提出：“我们中国现在拥有四亿五千万人口，差不多占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在这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为汉人。此外，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苗人、彝人、壮人、仲家（布依族的一种旧称）人、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

⁴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

⁵ 关于“民族识别”的具体内容，可参阅黄光学、施联珠（主编）：《中国的民族识别》，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年。

⁶ 相关内容可参阅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1978年9月）》、《支持六江流域民族的综合调查》，均收入《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

方法论缺陷。

这个缺陷的核心就是“一个一个民族进行调查研究”¹的学科范式。费孝通用大量篇幅论述了产生上述遗留问题的地区在历史上复杂的人群流动与民族交融，并认为这些“‘分而未化，融而未合’的疑难问题”²恰恰反映了中国民族问题的独特性，而“以现有的民族单位为范围”进行的民族研究是无法洞悉这种独特性的：

过去我们一个省一个省地搞，一个民族一个民族地搞，而中国少数民族有它的特点，就是相互关系深得很，分都分不开。……民族与民族之间分开来研究，很难把情况真正了解清楚。³

针对这个问题，费孝通提出的改革方案是“按历史形成的民族地区来进行研究”，并将“民族关系，特别是汉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作为调查研究的重点。⁴“藏彝走廊”的概念就是在这问题意识和研究思路下提出的：

从康定向东，在岷江上游是有如孤岛般存在着的，现在已被承认是单一民族的羌族。再向东在涪江上游和嘉陵江上游就是有人要求重新审定族别的“平武藏人”。从康定向南往西，在雅砻江和金沙江之间还有一种过去和“平武藏人”一样被称作“西番”的少数民族。解放后，他们在四川境内的被称为藏族，而在云南境内的则被称为普米族。事实上，四川境内的这部分藏族所说的语言不同于藏语而同于云南的普米语，而普米语又接近于羌语和嘉戎语。从这里向西，越澜沧江到怒江，有现在已承认是单一民族的怒族，但是怒族人说着不同的语言，其中一部分和其西的独龙语相通，都接近于其南的景颇语。……从怒江西岸越过独龙河和其间的山脉就是居住着需要识别的察隅的傣人。我们以康定为中心向东和向南大体上划出了一条走廊。把这走廊中一向存在着的语言和历史上的疑难问题，一旦串联起来，有点象下围棋，一子相联，全盘皆活。这条走廊正处在彝藏之间，沉积着许多现在还活着的历史遗留，应当是历史与语言科学的一个宝贵的园地。⁵

“藏彝走廊”是费孝通的民族研究思想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创见，它并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而是代表了一种与“分族写志”的传统相对立的新的研究范式。除“藏彝走廊”外，费孝通又相继提出了“南岭走廊”、“西北走廊”等概念，主张将中国划分为几个大的区域，以区域为单位进行民族调查，而最终的目标是上升为对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的理解。

这一目标凝结为相对完整的理论阐释，即1988年正式发表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⁶该文依托于考古学和历史学的证据，描述了中国境内各民族从“多元的起源”，到形成“地方性的多元一体”，再到形成“南农”、“北牧”两个“初级统一体”，最后发展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进程，并以一个非常形象的表述概括了中国境内各民族间的历史关联：“你来我去，你去我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是中国民族研究的学科史上最重要的理论成就，它提供了一种与“分族写志”的传统相对立的整体性民族研究范式；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表述则委婉地表达了对“民族识别”的“强制简化”倾向的批评，隐含了一种将“复杂性”重新带回民族研究

¹ 费孝通：《支持六江流域民族的综合调查》。

²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

³ 费孝通：《支持六江流域民族的综合调查》。

⁴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1978年9月）、《民族社会学调查的尝试》（1981年12月）、《支持六江流域民族的综合调查》（1982年4月）、《在国家民委召开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4年3月），均收入《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

⁵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

⁶ 该文是费孝通于20世纪50年代初在中央民族学院所开设的一门民族史课程的讲稿的基础上、借在香港Tanner讲座的机会重新整理后发布的，收入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



的努力。

然而，“国家化”的研究传统（依托于在这一传统下建立的研究机构和学者群体）具有强大的惯性。20世纪90年代以后，“多元一体”的表达方式迅速被吸纳为官方的民族话语，但其理论深意却没有被此后的民族学研究所真正重视和遵循，尤其是其中暗含的对“民族识别”所构建的认知体系的批判，并没有成为引导改革开放后的民族学研究的关键线索。

在某种意义上，继承和发扬了费孝通的学术反思，并给民族研究带来新视野的，是改革开放后恢复重建的人类学和社会学，二者都遵循了一条将西方社会科学的理论范式引入中国田野，并与中国民族研究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路径。

三、“华夏边缘”与“中间圈”：“民族研究”的人类学视野

改革开放后重建的“人类学”没有“民族学”这样的历史包袱，它迅速地开始了将之前三十年“隔绝期”的西方学术进展引入中国田野的尝试。在这个意义上，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人类学研究实际上代表了西方人类学的“问题意识”，当时由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新一代人类学家所从事的本土人类学研究大多将田野地点放在了被西方学者视为代表了“典型中国”的东部汉族社会。

1

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海外中国研究领域出现了所谓的“族裔转向”（ethnic turn）²，中国的人类学者也开始将研究视野拓展到“少数民族地区”。在这一背景下，如何将中国民族研究的问题意识与西方社会科学的理论范式结合起来，构成了理解这一时期中国民族研究“本土化”的重要线索。王明珂关于“华夏边缘”的理论建构³与王铭铭关于“中间圈”的学术构思⁴代表了这条线索上最重要的成果。

台湾历史人类学家王明珂以《华夏边缘》为代表的研究成果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民族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该研究具有明确的西方社会科学的理论视野，其应用的理论框架主要来自两个领域：其一为人类学的族群理论，核心是“客观特征论”与“主观认同论”这一对经典的对立范式。王明珂将之引入“民族史”研究领域，构造了一对新范式——“溯源研究”与“边缘研究”，并在后者的基础上，构建了一套从“华夏边缘”的形成、扩张和变迁的角度来理解“华夏”乃至“中国”之形成历史的新叙事。其二是社会学关于“集体记忆”和“结构性失忆”的理论。在这一理论的基础上，王明珂为历史上“华夏边缘”的演变过程提供了一种社会心理学的解释路径。

《华夏边缘》及其后续研究体现了这个时期的人类学者在进行“民族研究”时一种相当普遍的学术取向——与西方人类学的理论传统进行对话的强烈愿望。以《华夏边缘》为例，该研究尽管在序论中以“什么是中国人”作为切入点，但“中国人”这个内涵复杂、外延模糊的群体是被作为一个“族群现象”来讨论的，其核心关旨是为发展一种更具一般性的族群理论提供经验材料，而非对“华夏”或“中国”这个复杂文明体的特殊性的关怀。这一学术取向在王明珂的后续研究——2008年出版的《游牧者的抉择》⁵一书——中体现得更为明显。该研究并未将对“羌”的研究纳入或接续到“藏彝走廊”的学术脉络中，而是将历史上的“西羌”作为内亚“游牧社会”的一种形态，与蒙古高原的草原游牧、东北的森林游牧置于一个理论框架中进行比较分析，从而接续了西方人类学关于游牧社会的研究传统以及海外中国研究领域方兴未艾的内亚视角。

¹ 王铭铭：《中间圈：“藏彝走廊”与人类学的再构思》，第5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² Millward, James A., Dunnell, Ruth W., Elliott, Mark C. & Foret, Philippe. eds.,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 p.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ruxon, 2004

³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台北：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⁴ 王铭铭：《中间圈：“藏彝走廊”与人类学的再构思》。

⁵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相对而言，王铭铭的“中间圈”理论则更明确地体现了对费孝通学术思想的继承和构建“本土化”人类学理论的努力。王铭铭明确主张以中国“自身的历史经验为基础”来构建中国人类学的研究视野。他基于“中国古代世界秩序的理想”，将中国人类学的研究对象划分为“三圈”——核心圈、中间圈及外圈：

从中国人类学角度看，核心圈就是我们研究的汉族农村和民间文化，这个圈子自古以来就与中央实现了再分配式的交往。……中间圈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少数民族地区，在这个地带中的人，居住方式错综复杂，不是单一民族的，因人口流动，自古也与核心圈的东部汉人杂居与交融。……这个圈子与外圈结合着，有时是内外的界线，有时属于外，有时是内外的过渡。……第三圈就是所谓“外国”，可以称这类人类学研究为“中国的海外人类学”。¹

与“藏彝走廊”一样，“中间圈”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地理概念，而是一种关于中国人类学所应该具有的“世界观”的整体性学术构思。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一概念试图构建一种关注“中间性”的论述框架。在对中国这样的复杂文明体进行解释时，它强调“关系”、“流动”和“传统区域世界的多层次性”²。这一“关系主义民族学”的理论建构不仅延续了费孝通对“分族写志”传统的反思，而且更进一步地表达了对西方人类学“简单化的‘中心-边缘’二分法”³的批判。

从研究视野的角度看，这一构思提倡一种对“中国”进行整体性理解的问题意识。“中间圈”的意义并不在于其与核心圈及外圈的差异，而恰恰在于它与二者的联系。推而言之，“民族研究”的意义也就不止于发现“少数民族”的文化与秩序的独特性，而更在于它对于“多层次”的中国文明所具有的意义。

正是在这个层面上，“中间圈”的学术构思与“多元一体”的理论框架找到了汇合点：

将中间圈当成一系列社会来研究，能说明一个完整的“中国社会”何以不能不是“多元一体”的。如何使境内的核心圈与中间圈的研究得到并举，同时看到两个地带和元素对于整体中国构成的同等重要的作用，并看到寻找超越于二者的“凝聚力”的历史，是民族的人类学研究可以专注回答的问题。⁴

改革开放后的人类学为“民族研究”带来了新的理论视野和解释范式，极大的提升了“民族研究”的“学术化”程度。这一变迁的动力更多来自学术传统内部的自我反思与创新，尤其是西方学术成果引进后与“本土化”研究间形成的张力，而与这一时期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的重大变迁似乎关联不大。

四、“新方法”与“新思路”：民族研究的“社会学化”尝试

与人类学不同，“社会学”介入“民族研究”的契机，与国家“民族工作”重点的转移和中国社会的变迁密切相关。20世纪80年代，随着“民族识别”工作落下帷幕，“少数民族如何现代化”的新问题，构成了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重点。在这一背景下，重视“现实问题”的“社会学”开始在“民族研究”中获得地位。

在1981年和1982年的两次座谈会上，费孝通明确使用了“民族社会学”这个术语，认为“对少数民族的社会进行调查研究，这就是民族社会学”；但关于“民族社会学”的研究视角、方法等问题，他并未给出系统的阐释，只是通俗地指出：以前的社会调查是“看见什么记什么”，而今后的调查需要“有点计量的，有点比例的，有点数目的，准确一点。……要有一个轻重、多少，

¹ 王铭铭：《中间圈：“藏彝走廊”与人类学的再构思》，第53-54页。

² 王铭铭：《中间圈：“藏彝走廊”与人类学的再构思》，第60页。

³ 王铭铭：《中间圈：“藏彝走廊”与人类学的再构思》，第70页。

⁴ 王铭铭：《中间圈：“藏彝走廊”与人类学的再构思》，第69页。



要有一个比例。”¹ 在社会学学科恢复重建的初期，有“计量”“比例”“数目”的定量研究方法代表了当时对“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直观印象。

从这种狭义社会学——现实问题、定量研究——的角度看，这一时期的民族研究的“社会学化”同样是由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新一代社会学家推动的，因此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体现了将西方的研究范式应用于中国田野的路径。

1987年，马戎在美国布朗大学完成了关于中国内蒙古赤峰地区的人口流动与民族交往的博士学位论文。² 这是中国民族研究的历史上首次以社会学的定量研究方法、以较大规模的问卷调查的方式、以“民族关系”为主题进行的民族研究。在此后的十余年间，社会学的“民族研究”基本上都采用了类似的思路和方法，其中影响较大的是1988年北京大学社会学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从事的西藏调查³和2000年前后在几个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呼和浩特、银川、南宁、乌鲁木齐、昆明、西宁）进行的民族居住格局的调查。⁴

定量调查方法——尤其是“族群分层”“居住格局”等测量多民族社会的族际关系的量化指标——的引入，开辟了中国民族研究的新路径，既突破了“民族志”的传统范式，提升了民族研究的“社会学化”的程度，也提供了在宏观层面探讨中国的民族关系、民族结构性特征的可能性。直至今日，关于族群分层的研究，依然是中国当代民族研究中的一个重要主题。⁵

然而，这种以“新方法”来推动的“社会学化”的努力亦存在其自身的缺陷，核心即在于“问题意识”的缺失。量化的测量指标直接借用自美国的族群研究成果，但美国以“种族”为基础、以移民国家和城市社区为场景的族群结构与中国的民族构成具有相当大的差异，因此，这些量化指标在中国的适用性相当有限。更重要的是，量化研究带有“去历史化”的倾向，隐含地建立在民族身份的“本质性”假设之上，即将“56个民族”默认为固定的、边界清晰的人群分类。在这个意义上，这其实偏离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体系所确立的问题意识。

新世纪伊始，中国民族研究领域爆发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大论战。论战的现实背景是中国社会的急速转型带来了国内民族格局、民族关系的新变化：首先，人口大规模流动使传统的民族聚居区形态发生了变化，“民族区域自治”的基础受到了挑战；其次，市场经济发展，政府以行政手段平衡民族利益、协调民族关系的能力下降，东、西部地区的经济差距拉大；再次，民众对“民族平等”理念之内涵的理解日益多元化，民族优惠政策的合理性开始遭到质疑。这些情况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确立的、建立在“民族识别”基础上的民族制度和政策的有效性提出了挑战。

“去政治化”理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2004年，马戎发表长文《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⁶。该文提供了一种类型学的分析框架，将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制度与政策的思路区分为两类——“文化化”与“政治化”：

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各国的情况来看，政府在如何引导族群关系方面大致体现出两种不同的政策导向：一种把族群看作是政治集团，强调其整体性、政治权力和“领土”疆域；另一种把族群主要视为文化群体，既承认其成员之间具有某些共性，但更愿意从分散个体的角度来处理族群关系，在强调少数族群的文化特点的同时淡化其政治利益，在人口自然流动

¹ 费孝通：《谈深入开展民族调查问题》（1982年5月），收入《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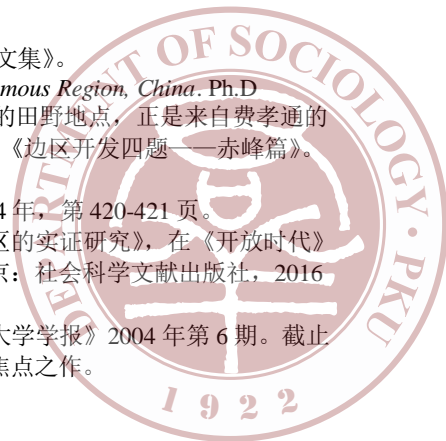
² Ma, Rong. *Migrant and Ethnic Integration in Rural Chifeng,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1987. 值得说明的是，以赤峰地区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田野地点，正是来自费孝通的建议，费孝通于1984年8-9月在该地区进行了近20天的实地调查，并撰写了《边区开发四题——赤峰篇》。

³ 马戎：《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北京：同心出版社，1996年。

⁴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20-421页。

⁵ 代表性研究如吴晓刚、宋曦：《劳动力市场中的民族分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实证研究》，在《开放时代》2014年第4期；马忠才：《中国新疆的社会结构：族群分层与流动机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⁶ 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载《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截止2018年8月，该文的引用频次已达536次，堪称新世纪中国民族研究领域的焦点之作。



的进程中淡化少数族群与其传统居住地之间的历史联系。¹

在这个分类的基础上，古今中外的多民族政治体都可以被置于这一分类框架中予以分析，并由此解释这些政治体内部民族关系的演变机制。其中，中国传统王朝时期的民族观和相应制度与美国当前的少数族群政策被划为“文化化”的类别，而欧洲近代的民族主义浪潮、前苏联的民族联邦制，以及——最重要的——1949年后中国的民族制度与政策——被划为“政治化”的类别。

马戎的论据主要基于三点：一、“民族识别”将原本边界模糊的“族群”由官方确认为边界清晰的“民族”，并将个体的民族身份固定化；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民族”与地域正式挂钩，使各少数民族获得了某种独立的政治身份、政治权力和“自治地方”；三、少数民族优惠政策以“群体优惠”的形式赋予少数民族以超越个体性的公民权的特殊权利，并将少数民族身份与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资源获取联系起来。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这篇文章最终落脚于明确的政策指向。这里所谓的“去政治化”，即指消除中国少数民族身份的政治意涵，而仅保留其文化意涵，具体体现为一系列政策建议，包括：将中国的“56个民族”改称为“56个族群”，对应于西文中的“ethnic group”的概念，以区别于作为“政治共同体”的“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在实现民族平等方面，以保障公民的“个体权利”取代民族的“集体权利”；在优惠政策方面，逐渐以针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区域优惠”取代针对少数民族全体的“民族优惠”。

“去政治化”的主张对新中国成立后具有较强意识形态色彩的主流民族理论提出了尖锐批评，在民族研究领域引发了巨大反响，许多学者提出了反驳和批判意见。这些意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对“政治化”与“文化化”的类型学框架的质疑。多位学者指出：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同时具有政治性、经济性和文化性等多维属性；² 政治属性是民族共同体的核心内涵，³ 无论是将民族问题“政治化”还是“去政治化”，都是国家支配的“政治行为”。⁴ 因此，在逻辑上，以“政治化”和“文化化”来区分多民族国家处理国内民族关系的制度思路，是不成立的；在实践中，“去政治化”也是不可能实现的。郝时远指出，事实上，“政治化”已经成为世界上的多民族国家的主流选择，国际社会在处理基于种族、民族、宗教、领土、语言等引发的冲突和战争时，都以“政治解决”作为化解冲突的规范。⁵

其二是对作为论据的“国际经验”的有效性的质疑。首先，多位学者否认了美国的种族、族群政策可以被定义为“文化化”。郝时远指出，在美国的选举政治中，种族、族裔因素始终是讳莫如深却又不能回避的问题；⁶ 同时，美国尽管没有中国式的“民族识别”，但同样存在官方的种族、族群分类标准，并以此为依据来实施具有“优惠”、“照顾”特点的“肯定性行动”。⁷ 其次，多位学者认为，前苏联的民族问题失败的原因，并不是民族联邦制这种“政治化”的制度安排；相反，恰恰是由于这一能够实现民族平等的制度，在实践中没有真正有效地施行，高度的中央集权鼓励了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才导致了非俄罗斯民族的离心离德。⁸ 因此，无论是作为“经验”的美国，还是作为“教训”的前苏联，实际上都不能支撑“去政治化”的理论主张。

在以上两方面批判的基础上，反对“去政治化”主张的学者们认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符合

¹ 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

² 金炳镐、孙军、肖锐：《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文化化”：“新思路”还是“老套路”？——民族理论前沿研究系列论文之三》，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3期。

³ 都永浩：《政治属性是民族共同体的核心内涵——评民族“去政治化”与“文化化”》，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9年第3期。

⁴ 陈玉屏：《民族问题能否“去政治化”论争之我见》，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7期。

⁵ 郝时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载《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

⁶ 郝时远：《美国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榜样吗？——评“第二代民族政策”的“国际经验教训”说》，载《世界民族》2012年第2期。

⁷ 郝时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

⁸ 郝时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



中国国情，在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实践中发挥了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维护国家统一、巩固民族团结、增强民族互助、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作用；¹ 因此，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族际政治安排、完善和发展民族优惠政策，才是构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良方。²

这场关于中国民族制度的整体思路的大辩论，在十余年的时间里保持了相当的热度，影响范围甚至扩展到了其他领域。除“民族研究”领域的学者外，大量公共知识分子也参与其中，并将“少数民族‘去政治化’”的议题与对中国政治体制的总体讨论联系在一起。³ 从结果来看，这场辩论尽管不可能盖棺定论地得出“对”与“错”的结论，但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动摇了民族研究领域长久的意识形态化特征。在某种意义上，这是社会学带给民族研究的最大贡献。

另一方面，也不得不承认，这场辩论尽管热烈，但由于与国家的制度、政策的联系过于紧密，其整体的学术性并不高。与“去政治化”这个概念的字面意义相反，正反双方的立场与关怀都是高度“政治化”的。在某种意义上，这场辩论延续了建国初期的民族研究的“国家化”取向，它毫不隐晦地服务于为国家的“民族工作”提供智力支持的应用性目标。或许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无论是“去政治化”的理论框架，还是反对这一主张的理论阐释，都没能与社会学的经验研究很好地结合起来，从而也就缺乏在理论上继续推进的动力。

五、“何为中国？”——历史维度的新拓展

“历史学派”是近代中国“民族研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自民国时期即在中研院史语所的体系中完成了大量关于中华民族及中国境内各民族之起源和演变的研究。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学科调整中，“民族学”被定义为“历史学科”的一部分，“民族研究”大体上成为了民族志、民族史和民族理论的综合体，其历史化倾向更为明显。⁴ 费孝通于 1988 年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在总体上也是一个历史研究的理论框架。

然而，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给民族研究带来新视野的并非传统的“民族史”研究，而是若干受到社会科学理论影响的新兴历史研究范式逐渐与“民族研究”产生的交集。

这类历史研究的学术脉络颇为多元。首先是“区域社会史”的脉络，这大体上可以视为“华南学派”的研究传统在地理范围上向西南地区的扩展。⁵ 根源于“本土”的“区域社会史”视角正是费孝通所寄予希望的民族研究方法——在长程历史中观察一个较大区域的社会变迁和民族互动。它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问题意识和理论关怀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其关于明清乃至宋元以降的西南地区的政治变迁、人群流动和文化交融历史的研究，在某种意义上实现了对“多元一体”格局的细化和深化；尤其对费孝通关于“汉族”作为凝聚多民族中国之枢纽角色的论述，提供了经验支持。但从另一方面看，“区域社会史”视角的民族研究成果大都局限在中国南方地区（以西南为主），这些地区大体上属于中原的农耕文明和儒家文化可以有效推进的范围，因此也是“汉化”模式可以解释的范围。而对于在区域历史、民族结构等方面情形迥异的西北、正北、青藏高原等被海外中国研究学者称为“内亚”的区域，这个研究视角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解释框架。

“内亚史”研究（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新清史”的研究）则代表了另一条学术脉络。作为一种理论范式，“内亚史”秉持“边疆中心观”的视角，强调“内亚”传统的连续性和相对于“中国”的独特性。它特别关注历史上由内亚游牧人群所建立的政权或王朝，主张从这些政权的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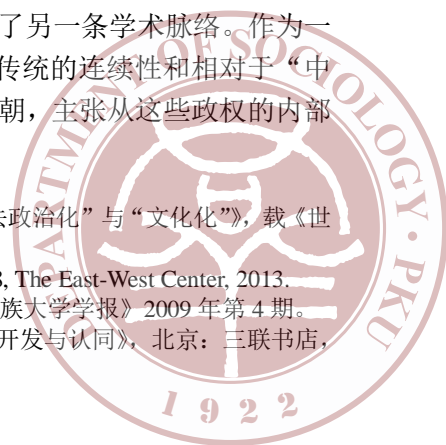
¹ 郝时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

² 陈建樾：《多民族国家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民族问题的解决——评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与“文化化”》，载《世界民族》，2005 年第 5 期。

³ Leibold, James. *Ethnic Policy in China: Is Reform Inevitable?* *Policy Studies*, Vol. 68, The East-West Center, 2013.

⁴ 王建民：《从中国人人类学民族学的发展看学科的世界性与本土性》，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

⁵ 代表成果如温春来：《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地区的制度、开发与认同》，北京：三联书店，2008 年。



视角来理解其历史进程及其与“中原”的关系。

如果说前述“区域社会史”的理论关怀在于探寻“多元一体”的形成机制，那么，主要由海外中国研究学者所推动的“内亚史”研究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致力于解构这一叙事。这种带有明显后现代史学倾向的“内亚史”研究，不仅对传统的中国民族史研究产生了巨大冲击，更重要的是，它对整体的中国史叙事提出了挑战，因此引发了中国历史学家（并不局限在民族史学家）对边疆、民族问题的关注、思考与辩论。¹在这个意义上，这场“解构中国”的危机，反倒在中国的历史学界推动了打破将“民族研究”狭义地定义为“对少数民族的研究”的局限，边疆、民族议题日益被视为理解传统中国的政治制度与文明体系的重要维度。

这样一种新视野的开拓，集中地体现在关于“何为中国”的讨论中。在这个主题下，“帝国”“民族”“民族—国家”等在西方的历史经验中生成的社会科学概念在中国历史中的适用性问题，获得了富有批判性的讨论；同时，中国的“本土概念”——如“天下”“华夏”“蛮夷”等——则被置于新的研究视野下予以理解，以探寻突破“民族—国家”的认知模式、“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²的可能性。从这个意义来看，这个方兴未艾的主题构成了“民族研究”领域最值得期待的理论机遇。

六、结语

对“多民族中国”之可能形态的探索，构成了近代以来中国民族研究的问题意识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研究，依托于“民族识别”的工作，绘制了一幅整齐划一的民族地图，同时也在中国的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中形成了一个以研究对象——少数民族——来划定边界的研究领域。

在某种意义上，改革开放后四十年的民族研究的推进，正体现在打破上述两种桎梏的努力上：一是要打破这幅地图所形成的简化且僵化的认知模式，将复杂性带回民族研究；二是要打破不合理的“学科分工”，从而使“民族问题”能够在关于“中国”的整体性问题的讨论中呈现意义。

在历史取向的研究中，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一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历史上复杂的人群流动和边疆形态演变，构成了历史学家理解中国作为一个复杂文明体的重要维度。然而，遗憾的是，在更关注现实问题的社会学领域，类似的成就还尚未显现。社会学家的田野很少会拓展到少数民族聚居区，即使偶有社会学家将在汉族社会的研究中形成的理论洞见置于少数民族社会中予以验证，其关怀也往往是该理论的适用性，而非对中国的少数民族社会（包含其与汉族社会及国家的关系）的整体性问题予以关照，更非对“多民族中国”之可能形态的探究。

在这个意义上，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学所完成的“本土化”，只是“汉族社会化”或“内地化”，而非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化”。如何将“民族议题”包含进社会学对中国整体性问题的讨论，是一个重要但远未解决的难题。

¹ 由多位学者的相关文章组成的文集《殊方未远：古代中国的疆域、民族与认同》（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是最近一部显示了这个议题所具有的广泛吸引力的作品。

² 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